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著訴字第10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楊千慧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樂學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旭宏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楊千慧對於本院民國111年4月6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伍仟柒佰零貳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 項第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自明。

二、兩造間因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不服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其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依上訴人提出聲明上訴狀所載之上訴聲明為「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不得使用、重製、販售原告所錄製『兒科』、『產科』、『抱佛腳也要有技巧』、『防疫新生活：COVID-19自我保護』、『兩性教育－性觀念』等影音課程。㈢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及自110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，係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

為165萬元，上訴聲明第三項訴訟標的金額則為200萬元，本件上訴利益共計為3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5,7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上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聲明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毅